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6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 捐献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组织部：

“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是首都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党的先进性，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展示北京精神的特色活动。按照市委组织部通知要求，2016 年“七一”期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慈善协会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当前全市正在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高校党组织要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组织党员广泛参与。为切实落实好今年高校系统的捐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献活动的时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开展集中捐献活动。

二、捐献原则及参与对象

坚持捐款自愿，不限数额。

参与对象为全市共产党员，以及自愿参加的流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

三、捐款使用

捐款主要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救助项目,具体包括:

(一)“爱心为生命续航”慈善医疗救助项目

1. 慈善大病救助项目。本市低保、低收入及城乡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因患重大疾病需要治疗,经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报销以及民政部门医疗救助后,个人(家庭)负担仍然较重,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对其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金额 4 万元。

2. 慈善儿童大病救助项目。本市低保、低收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中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因患重大疾病需要治疗,经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报销以及民政部门医疗救助后,个人(家庭)负担仍然较重,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对其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金额 5 万元。

3. 慈善罕见病救助项目。本市低保、低收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中的人员因患罕见病需要治疗,经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报销以及民政部门医疗救助后,个人(家庭)负担仍然较重,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对其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金额 4 万元。

(二)“爱心成就未来”慈善助学项目

1. 宏图励志计划。对北京宏志中学及宏志班中部分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一定金额的教育资助。

2. 逐梦行动。对本市低保家庭中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给予一定金额的教育资助。

3. 圆梦行动。对在京就读的部分贫困高职生、高校大学生，给予一定金额的资助。

(三) “爱心情暖夕阳” 慈善助老项目

本市 6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的门诊治疗费用，在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政府医疗救助后，对自费部分负担仍然较重的，每年给予最高 500 元的补助。

(四) 帮扶生活困难党员。

本市党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因重大疾病或突发性事故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资金扶助。

(五) 其它救助项目

因遭遇自然灾害、车祸、火灾等突发事件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

四、工作要求

高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捐献活动各项工作。

(一) 及时动员部署。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以印发通知、召开会议和组织党员开展专题组织生活等各种有效形式，开展捐献活动的动员部署工作；要向全体党员通报 2015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的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进一步调动广大党员参与捐献活动的积极性；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加捐献活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现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进一步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二) 精心组织捐献。学校在 7 月 20 日之前完成集中

捐献活动。要做好捐款的汇总和统计工作，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全部捐款及统计表（略）交北京市慈善协会。

（三）加强宣传工作。学校要通过校园媒体及时报道捐献活动进展情况，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在捐献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推动捐献活动不断深入。典型事迹可随时上报市委教工委组织处。

附件：2015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市委教工委组织处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5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 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7 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慈善协会联合开展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得到全市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极响应，共接收 6926 个单位、79.8 万名党员、16.8 万名群众捐款 5512.32 万元。其中，市慈善协会接收捐款 1677.76 万元，区慈善协会接收捐款 3834.56 万元。

二、2015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所募善款仍由市、区慈善协会分别掌握，按照 2015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共使用捐款 5725.2 余万元（不足部分从历年结余中支出），救助困难群众和困难党员 48014 名。

本着救急救难、群众需求强烈、救助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的救助原则，所募善款主要用于以下救助项目：

一是开展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出资 1914.18 万元，对 5773 个因患大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了救助。

二是开展“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项目。出资 1143.11 万

元，资助 4895 名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

三是开展爱心助老项目。出资 763.93 余万元，救助 19061 名困难老人。其中，出资 4 万元，为延庆区、西城区 120 位空巢老人进行体检；出资 120 万元，为延庆区大庄科乡老年公寓的医疗康复室及老年图书室改造扩建；出资 89.25 万元，用于大兴区红星敬老院助老项目购买医用床、衣柜、座椅等设备，改善红星敬老院 200 名入住老人的生活条件。

四是开展助困项目。1. 市、区慈善协会共拨付 1054.97 万元，对北京市 4590 名生活困难党员进行帮扶。2. 开展新春慰问贫困户活动，出资 146 万元，慰问 4300 名困难群众。3. 出资 205.45 万元，用于资助 3404 个（户）生活困难的家庭。

五是出资 47.48 万元，用于援建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龙泉中学图书馆，惠及学生 2800 人。

六是出资 450.60 万元，用于助残、关爱复员退伍军人、关爱孤残儿童及其他公益活动，受益群众为 10895 人（户）。其中，出资 20.8 万元，帮助 185 位（户）残障个人及家庭；出资 102.62 万元，用于关爱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 1600 人；出资 150 万元，用于房山区儿童福利院建设“孤残儿童康复中心”，受益孤残儿童约 100 人。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16 年 6 月